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华泰资产 量化聚利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集团”）赎回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6月29日，华泰保险集团赎回由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量化聚利一号资产管理产品，金额为67977000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量化聚利一号产品是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定期开放式混合型资产管理产品，该等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分级基金劣后级（分级B）和分级基金母基金、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华泰资产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于2005年1月正式成立，是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华泰资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

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6.006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自成立以来，华泰资产立足于保险资金需求，敏锐捕捉市场投资机遇，努力开拓第三方机构客户市场，坚持稳健投资，为保险资金的保值增值做出努力和贡献。

华泰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同时，华泰资产积极开拓基础设施、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

凭借稳健的投资理念和优异的投资业绩，华泰资产先后获得多项创新业务资格。华泰资产获得首家股票投资的保险机构、首家 IPO 询价资格的保险机构、首批劳动部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质、首批业务创新的资产管理公司、首批债权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公司和首批信用能力验收合格的资产管理公司。2007 年，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成为公司国际化运作平台。

经过 10 年的建设与发展，华泰资产已发展成为投资能力优秀、市场拓展突出、产品创新鲜明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客户数量超过百家，是行业内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资产管理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泰资产量化聚利一号资产管理产品每日公布产品净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按照华泰资产量化聚利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公布净值 0.9711 执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保险集团于 6 月 29 日申请赎回华泰资产量化聚利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7000 万份，华泰资产于 6 月 30 日根据产品公布净值对交易进行确认，并将赎回资金划拨至集团指定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7 年 4 月 12 日，华泰保险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签署〈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子公司签订《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合同》），替代原《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该《关联交易合同》规定，华泰保险集团每年度购买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本年度，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累计关联交易额度 3 亿元（含买入、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华泰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投资产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由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现场审议表决，公司董事全部表决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保险集团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